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2-038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28,50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317,25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2-040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关系、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赣证监发[2012]1173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下:  
 1.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 年 6 月 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学彪、熊建波、罗顺香及黄冈同业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以下简称“李良彬等七名自然人”)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书》。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2 日,李良彬等七名自然人均遵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关于公司过去未完全披露其因履行的社会保险费政策缴纳社会保险费之事项,李良彬、王晓申、中比基金、五矿投资、张建功、沈海博、南昌创投、曹志良、罗顺香、黄冈等公司前十大股东承诺:“在赣锋锂业上市后,若由于赣锋锂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共同赔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3.关于公司在 2008 年之前没有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事项,李良彬、王晓申、中比基金、五矿投资、张建功、沈海博、南昌创投、曹志良、罗顺香、黄冈等公司前十大股东承诺:“在赣锋锂业上市后,若由于赣锋锂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共同赔偿公司此产生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4.关于公司已享受的持资股份之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计划为:“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重大投资、偿还贷款等特定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当年开始,三年内累计分配股利不低于该三年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40%,其中以现金方式实施的股利分配不少于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承诺期限:2010 年 8 月 10 日-201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2-46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本公司”)近日收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湘初字民初字第 117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该案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国际 1 栋 401 号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董事长  
 被告一:无锡限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溪南村  
 法定代表人:吴文锋  
 被告二:无锡限兴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钱桥苏南村  
 法定代表人:杨伟民  
 被告三:江阴市中泰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澄江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林惠军  
 被告四:无锡市德圣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钱桥盛南路  
 法定代表人:吴文峰  
 被告五:杨伟民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新华村惠松桥 72 号  
 被告六:吴文锋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289 8# 301 室  
 二、案件起因  
 原告与被告无锡限兴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NFJCEB-WXZ-20110610 号的仓储保管合同,合同约定由无锡限兴仓储有限公司负责仓储保管原告的货物,货物的物权属于原告所有,并且确定原告可以随时凭原告开具的盖有原告专用章的正本提货或在原告电话确认的前提下凭原告正本提货单提货,加上提货人介绍信办理发货手续。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有效的履行,原告与被告无锡限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又签订了编号为 WCZTGE-20120823 号的仓储保管合同,同时约定由被告无锡一、被告无锡限兴仓储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NFJCEB-WXZ-20110610 号的仓储保管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后于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 2012 年 8 月 23 日之前的货物,共同承担连带责任。WCZTGE-20120823 号的仓储保管合同签订后,被告三江阴市中泰仓储有限公司,被告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1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201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4.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大寿大厦 17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7.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6 人,代表股份 470,861,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24,194 股的 66.21%。  
 三、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志豪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2-50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 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和福建证监局 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字[2012]43 号】文件精神,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发起人股东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宇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宇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宇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上市公司主要发起人张发荣、张民生和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05 月 30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上市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
3	承诺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3、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回购股份及资金需求状况决议进行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 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上市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
3	承诺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3、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回购股份及资金需求状况决议进行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 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上市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
3	承诺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3、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回购股份及资金需求状况决议进行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 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 年 10 月 22 日	5.22	223	0.33
	大宗交易	2012 年 10 月 22 日	5.40	1,250	1.88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5.37	1,473	2.2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股本比例(%)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95	3.29%	722	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5	3.29%	722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上市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
3	承诺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3、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回购股份及资金需求状况决议进行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 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3 日